

山西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、了解并理解山西大学及复试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公布的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、复试办法、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等有关本次复试的所有规定，郑重承诺在复试全过程中：

1. 不弄虚作假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

2. 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（中心）的统一安排，严格按照复试流程参加复试，接受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知晓复试内容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，不以任何形式保存、复制或传播与复试有关的任何内容。
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学校做出的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